

津高新审环准〔2020〕46号

关于对天津旗滨节能玻璃有限公司 节能玻璃生产基地项目环境 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天津旗滨节能玻璃有限公司：

你单位呈报的《天津旗滨节能玻璃有限公司节能玻璃生产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相关材料已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天津旗滨节能玻璃有限公司拟投资 57329.58 万元，在天津滨海高新区未来科技城京津合作示范区首弘路与同创大道交口西南侧地块建设节能玻璃生产基地项目。该项目东至首弘路、南至永定新河北路、西至创杰道、北至同创大道；用地面积 135302 m²，建筑面积 205856 m²，建设一座单层联合车间、一座单层车间外辅房、一座三层办公楼、一座两层食堂、两座五层倒班宿舍楼；设置一体化玻璃预处理生产线、玻璃数码打印生产线、镀膜玻璃生产线、钢化玻璃生产线、中空玻璃生产线、夹层玻璃生产线等设备，年产 Low-E 钢化中空玻璃 160 万 m²、钢化镀

膜夹层中控玻璃 80 万 m²、Low-E 大板玻璃 480 万 m²、钢化玻璃 16 万 m²、钢化夹层玻璃 19 万 m²。该项目环保投资 242 万元，主要用于施工期抑尘降噪措施、营运期废气收集治理措施、废水处理设施、隔音降噪措施、固体废物暂存设施、排污口规范化等。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在严格落实报告表中各项环保措施的前提下，同意该项目建设。

二、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要求，建设单位已完成了该项目环评报告表信息的全本公示，并提交公示情况的证明材料。我局将该项目环评报告表全本信息在天津高新区政务网上进行了公示。

三、该项目应在设计、建设阶段认真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中各项要求，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施工期应严格遵守《天津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天津市噪声污染防治管理办法》、《天津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防治扬尘管理暂行办法》、《天津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相关环保要求，做好防尘措施，统筹安排施工进度，严格落实扬尘污染控制六个100%，将扬尘影响降至最低；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选择施工时间；做好施工期扬尘、噪声、废水、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工作，减少施工期对环境造成的负面影响。

（二）印刷工序产生的废气经洁净车间负压收集、烘干工序产生的废气经密闭烘干机侧方管道收集、夹胶工序产生的废气经高压釜放气阀收集、封胶工序产生的废气经封胶机出口软管收集、固化工序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上述废气经收集后通过“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设备处理后，由一根18m高排气筒（P1）排放；废气中VOCs的排放速率及排放浓度须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相应标准限值要求；臭气浓度须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DB12/059-

2018) 相应限值要求。厂界处VOCs浓度须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厂房外非甲烷总烃须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相应标准限值要求, 厂界处臭气浓度须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DB12/059-2018) 相应限值要求。

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设施处理后, 通过烟道引至食堂楼顶排气筒排放, 餐饮油烟排放浓度须满足《餐饮业油烟排放标准》(DB12/644-2016) 相应限值要求。

木箱制作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吸尘装置收集至布袋内, 厂界处颗粒物浓度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限值要求。

(三)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食堂含油废水经隔油池处理与磨边钻孔废水、清洗废水、纯水系统浓水、冷却水塔排水一并经厂区总排口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最终进入京津合作示范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总排口废水水质须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12/356-2018) 三级限值要求。

(四) 空压机、冷却水塔、电锯、风机等为主要噪声源, 应优先选用低噪设备, 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 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标准限值要求。

(五) 固体废物分类收集。生活垃圾袋装收集与木板切割粉尘、废木板边角料一并交由城市管理部门定期清运; 餐饮垃圾、隔油池废油交由有资质单位收集、运输、处置; 油废油墨包装桶、清洗废液、废胶包装桶、废活性炭、废机油及其包装桶属于危险废物, 交由有资质的单位统一处理; PVB胶片边角料、金属下脚料、废铁砂及金属粉尘、废包装材料、镀膜玻璃废品、玻璃

废渣属于一般固体废物，交由物资回收部门回收处理；玻璃边角料、不合格产品属于一般固体废物，交由玻璃生产厂家回收处理；废靶材内衬管及靶材渣交由供应商回收；确保处置去向合理，避免产生二次污染。

（六）加强对危险物料的管理，制定应急预案，落实各项事故防范、减缓措施，有效避免事故发生。

四、该项目建成后，主要污染物预测排放量为：化学需氧量 14.51 吨/年，氨氮 0.726 吨/年，总磷 0.121 吨/年，总氮 1.209 吨/年，VOCs 0.805 吨/年。其中新增化学需氧量和氨氮的倍量指标由 2016 年天津环塘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减排项目平衡解决；新增 VOCs 的倍量指标由 2018 年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大芳烃苯储罐新增油气回收设施项目平衡解决。

五、按照市环保局《关于加强我市排放口规范化整治工作的通知》（津环保监理〔2002〕71 号）和《关于发布〈天津市污染源排放口规范化技术要求〉的通知》（津环保监测〔2007〕57 号）要求，落实排污口规范化工作。

六、按照《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等排污许可相关管理要求，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填报排污登记表。

七、依据报告表及排污许可相关技术指南和规范科学的制定自行监测方案，开展污染物监测工作，并将相关监测结果及时报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八、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九、该项目建设过程中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

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管理制度。该建设项目竣工后，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及其相关要求，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十、建设单位应执行以下环境标准：

- 1、《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
- 2、《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
- 3、《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
- 4、《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
- 5、《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DB12/059-2018）
- 6、《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 7、《餐饮业油烟排放标准》（DB12/644-2016）
- 8、《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12/356-2018）三级
- 9、《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
- 10、《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2013年修改清单
- 1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年修改清单
- 12、《危险废物收集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
- 13、国家、天津市其他相关环境标准

此复

2020年6月2日

抄送：城管和环境局